

苗栗律師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

- 第1條 為提昇律師專業素養，建立定期在職進修制度，本會會員宜儘量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在職進修課程或國內外其他相關機構舉辦之進修課程。
- 第2條 本會每年應舉辦一次以上之在職進修課程，其時間、課程內容、及講師之聘任等，由會員在職進修委員會統籌規劃後，提交理事會議決辦理。
- 第3條 為鼓勵會員參與在職進修課程，本會得酌贈六法全書或該次進修之相關書籍或其他禮品予參與進修之會員。
- 第4條 本會舉辦之在職進修活動，得向會員酌收費用。
- 第5條 本會應列冊記錄各會員參加在職進修之情況，就參與在職進修課程之名稱、日期、時數詳予記載，並由在職進修委員會議定及審核進修活動應核給之進修時數。
- 第6條 本會應將進修時數登錄予參與進修之會員在職進修手冊，俾會員得瞭解其進修狀況。會員得申請本會出具在職進修證明書。
- 第7條 本辦法未詳盡之處，得參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制訂之律師在職進修辦法辦理之。
- 第8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民國97年9月19日本會第四屆第七次理事會議決通過。